

# 长江航运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强长江航运信用信息管理,根据《长江航运信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长江航运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发布更新、异议核查、信用修复、名单移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准确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信用信息管理职责】**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指导、监督长江航运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长江航运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各相关部门遵循“谁管理、谁采集”原则,具体负责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和权益保护等工作。

**第五条【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归集】**长江航运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执行现行有效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采集以下信用信息,并通过长江航运信用管理和服务系统归集共享:

- (一)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二)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 (三)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和行政检查信息；
- (四) 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
- (五)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 (六)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七) 有关合同履行信息；
- (八)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 (九)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 (十)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 (十一) 信用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第六条【信用信息内容】**长江航运信用信息内容包括信用信息主体信息和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主体主要包括法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等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用信息主体相关行为，列入和移出名单、信用修复等信息。

**第七条【信用标识发布】**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根据《长江航运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信用信息主体分别赋予“绿码、蓝码、黄码、红码”标识，并通过长江航运信用官方平台进行实时发布。

**第八条【严重失信主体告知】**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对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信息主体应予提前告知，信用信息主体在收到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予以正

式公示。

**第九条【信用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后，可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条【信用修复流程】**严重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信用主体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并附信用修复申请书、信用承诺书等材料。

（二）受理。认定部门收到申请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三）核查。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线上、书面、实地等方式检查核实。必要时可组织开展约谈和指导。

（四）决定。认定部门应当自检查核实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修复或者不予修复的决定，不予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修复。认定部门应当自准予修复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撤销相关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信用信息查询】**长江航运信用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信用信息，包括采集、归集、应用的信息来源、变动理由等情况，信用信息可通过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官方平台进行查询。

**第十二条【异议权】**信用主体认为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记录、公开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向认定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并说明理由。

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实名提交的书面更正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三条【解释权和生效时限】**本办法由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长江航运信用主体清单  
2.长江航运信用信息清单

附件 1:

## 长江航运信用主体清单 (2024 年版)

序号	信用主体		主体类别	备注
	一级主体	二级主体		
1	航运公司	船舶所有人	法人	
		船舶经营人	法人	
		船舶管理人	法人	
		光船承租人	法人	
		渡运单位	法人	
		航运公司岸基管理人员	自然人	限于体系公司
		个体户	自然人	
2	船舶	船舶	特殊主体	
3	船员	船员	自然人	

附件 2:

## 长江航运信用主体信息清单 ( 2024 年版 )

序号	类别	信息
1	航运公司基 本信息	公司名称
2		国籍
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4		IMO 编号
5		法定代表人
6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7		注册资本
8		公司地址 (注册)
9		公司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10		是否为体系内公司 (DOC)
11		DOC 编号
12		取得 DOC 初始时间
13		取得 DOC 有效期
14		联系人
15		联系电话
16		主要经营范围
17	岸基人员管 理名单	岸基人员管理-总经理
18		岸基人员管理-指定人员

19		岸基人员管理-海务
20		岸基人员管理-机务
21		岸基人员管理-人事
22		岸基人员管理-体系办
23	航运公司证书信息	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24		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签发时间
25		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截止时间
26	航运公司下属船舶	下属船舶名称
27		船舶种类
28		CN 码
29		船舶吨位
30		下属船舶总吨位
31	船舶基本信息	船名
32		船舶照片
33		国籍
34		MMSI
35		船籍港
36		船舶识别号
37		IMO 登记号
38		航区
39		总吨
40		主机功率

41	船舶证书	船舶种类	
42		是否持有 SMC 证书	
43		SMC 证书号码	
44		SMC 证书有效期	
45		船舶国籍证书	
46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单位	
47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	
48		船舶检验证书	
49		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单位	
50		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	
51		船舶营运证	
52		船舶营运证编号	
53		船舶营运证签发日期、有效日期	
54		船舶关联信息	船舶所有人
55			船舶所有类型
56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号		
57	船舶所有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8	船舶经营类型		
59	船舶经营人身份证号		
60	船舶经营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61	船舶管理人		
62	船舶管理人类型		



63		船舶管理人身份证号	
64		船舶管理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65		光船承租人	
66		光船承租类型	
67		光船承租人身份证号	
68		光船承租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69		船员基本信 息	姓名
70			性别
71	照片		
72	地址		
73	证件类型		
74	身份证号		
75	联系方式		
76	船员记分情况		
77	任解职资历		
78	现任职船舶名称		
79	现任职船舶国籍		
80	现任职船舶识别号		
81	现任职船舶 IMO 登记号		
82	船员证书类型		
83	内河船船员 证书	内河适任证书编号	
84		发证机构	

85	内河适任证书签发日期、截止日期
86	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87	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88	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89	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90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91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92	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93	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94	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95	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96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97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98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99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

		训合格证
100	海船船员证书	海船适任证编号
101		发证机构
102		海船适任证书航区
103		海船适任证书等级
104		海船适任证书职务
105		海船适任证书签发日期
106		海船适任证书截止日期
107		海员证的签发日期、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108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109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110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111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112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113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114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115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116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117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118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119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120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121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122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123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124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125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签发日期、有效期
126	海船特殊工作培训证书
127	海船特殊工作培训证书签发日期、有效期